

## 江苏国泰国际集团国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公司本次注销股票期权事项已履行现阶段必须的内部程序，尚需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注销手续，并披露注销完成公告等事项。

江苏国泰国际集团国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3月1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的议案》，根据《江苏国泰国际集团国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与首期股票期权授予方案（修订稿）》（以下简称“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相关规定，公司将注销股票期权数共计57.5万份。注销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涉未行权期权总数调整为840.5万份，激励对象人数调整为132人。具体事项如下：

#### 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简述及实施情况

1、公司于2012年11月30日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临时)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江苏国泰国际集团国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与首期股票期权授予方案〉及其摘要》、《江苏国泰国际集团国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其后公司向中国证监会上报了申请备案材料。

2、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反馈意见，公司对《江苏国泰国际集团国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与首期股票期权授予方案》进行了修订，并于2013年2月2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江苏国泰国际集团国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与首期股票期权授予方案（修订稿）〉及其摘要》，公司独立董事对激励计划发表了

独立意见。

3、激励计划经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后，公司于2013年3月13日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江苏国泰国际集团国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与首期股票期权授予方案（修订稿）〉及其摘要》、《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江苏国泰国际集团国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董事会被授权确定股票期权授权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4、公司于2013年3月13日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涉首期股票期权授予事项的议案》，确定首期股票期权授权日为2013年3月13日；独立董事对首期股票期权授予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确认办法合法、有效，确定的授权日符合相关规定，同意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授权日为2013年3月13日，并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40名激励对象授予898万份股票期权。

5、2013年4月2日，公司发布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期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已完成激励计划所涉首期授予898万份股票期权的登记工作，期权简称：国泰JLC1，期权代码：037615。

6、公司于2014年3月1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的议案》。根据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决定：注销股权激励计划中蒋健、陈志荣、闵蓉、周颖健、陶顶松、王伟、李立飞、陈新等8人持有的股票期权57.5万份，期权简称：国泰JLC1，期权代码：037615。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相关独立意见；监事会出具了核查意见；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关法律意见书。

## 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情况说明

作为首期股票期权授予的激励对象，陈志荣退休离职，闵蓉、周颖健、陶顶松、王伟、李立飞、陈新辞职，蒋健因担任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上述人员已不具备激励对象主体资格，根据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董事会决定将上述8人持有的股票期权57.5万份进行注销，全

部为首期已授期权，期权简称：国泰 JLC1，期权代码：037615。

经过本次注销，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涉股票期权数量变更为 840.5 万份，授予股票期权激励对象人数减少至 132 人。调整后的股票期权各激励对象分配情况见下表：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 期权份数 (万份)	占获授 总量比例	占总股本 比例
1	谭秋斌	董事长	30	3.57%	0.08%
2	马晓天	副董事长、总经理	40	4.76%	0.11%
3	王永成	董事	30	3.57%	0.08%
4	郭盛虎	董事、副总经理、董秘	19	2.26%	0.05%
5	王炜	副总经理	35	4.16%	0.10%
6	姚正亚	副总经理	11	1.31%	0.03%
7	汤建忠	副总经理	22	2.62%	0.06%
8	郭军	副总经理	17	2.02%	0.05%
9	黄宁	财务总监	14	1.67%	0.04%
中层、核心骨干人员（合计 123 人）			622.5	74.06%	1.73%
合计共 132 人			840.5	100%	2.33%

### 三、本次注销部分期权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期权的注销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经营团队勤勉尽责，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职责，为股东创造价值。

###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关于对部分已授予股票期权进行注销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3 号》、《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2 号：股权激励股票期权实施、授予与行权》及《江苏国泰国际集团国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与首期股票期权授予方案（修订稿）》中关于股票期权注销的相关规定。我们同意董事会对部分已授予的股票期权进行注销。

###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部分已授予股票期权进行注销的议案》。监事会对涉及的激励对象及注销其获授的股票期权的数量进行了核查，认为：本次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3 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江苏国泰国际集团国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与首期股票期权授予方案（修订稿）》的规定，同意按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注销股票期权 57.5 万份。

## 六、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公司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事由符合《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股权激励备忘录》、《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

（二）公司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已履行现阶段必要的内部程序，尚需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无异议意见后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注销手续，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意见
- 4、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国泰国际集团国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九日